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台州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.5.15
已年检

台州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.5.15
已年检

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.03.06
已年检

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。
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，应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，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浙JB0044号

台州鸿业证书制造有限公司

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18幢2号

曹永智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其他印刷品印刷

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2022年5月9日